



2013002574S

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测 报 告 书

编号：川疾（环）检（2014）0510号

样 品 名 称

直饮水

委 托 单 位

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

2014年07月15日





说 明

- 一 本检测报告书涂改、部分复制、无公章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 对报告书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意见。
- 三 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。
- 四 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中学路 6 号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(028)85582921

传真：(028)85582931

E-mail: sccdczlg@163.com



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结果评价

编号：川疾（环）检（2014）0510号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商标及样品名称	直饮水		
委托单位	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	包装	塑料桶 灭菌瓶
受检单位	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	批号	/
生产单位	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	规格数量	2.5L/桶×1 120mL/瓶×1
样品来源	送样	生产日期	
样品性状	液体	收样日期	2014年06月30日
评价日期	2014年07月15日		



一、评价依据：

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94-2005。

二、结果评价：

1. 该样品所测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、毒理指标{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硒、肉眼可见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耗氧量（COD_{Mn}法，以O₂计）、总硬度（以CaCO₃计）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}均符合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94-2005要求。

2. 该样品所测微生物指标（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）均符合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94-2005要求。

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 2-3 页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签发人：